

## 二、响应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2026 年葛园路 9 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D3-030208-NNSQ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

序号	服务名称	具体服务内容（含具体服务范围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内容）	数量①	单价（元）/年②	单项合价（元）③=①×②	服务期	备注
1	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2026 年葛园路 9 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（重）	1. 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葛园路 9 号 1-8 楼及一楼仓库。 2. 租赁期限：1 年。 3. 面积及房屋状况：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8 平方米，房屋结构良好，无质量安全隐患。 4.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，未被扣押，未被冻结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。 5. 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照明、排风设施良好，能够保证交付使用后日常用水、用电和照明需求，排水系统通畅。 6. 可提供居民群众日常办事停车位置。	1	963369.72	963369.72	1 年	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（¥963369.72 元）							
优惠及其他：							

注：

1、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， 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。

2、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具体服务内容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服务，否则其

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  
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